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敦煌學會編印

目 次

- | | | |
|-------------------------------|-----|-----|
| 1. 敦煌文獻《諸雜齋文》一本研究…………… | 王三慶 | 1 |
| 2. 敦煌寫本《靈寶自然齋儀》考論…………… | 周西波 | 29 |
| 3. 敦煌道經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 林雪鈴 | 47 |
| 4.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 金澄坤 | 61 |
| 5. 敦煌社會經濟文書中的唐五代新興量辭研究…………… | 洪藝芳 | 83 |
| 6. 英倫法京所藏敦煌寫本殘片八種之定名並校錄…………… | 許建平 | 115 |
| 7. 胡適舊藏《降魔變文》真跡考證…………… | 黃 征 | 127 |
| 8. 北周武帝滅佛莫高窟倖免原因蠡測…………… | 潘春輝 | 153 |
| 9. 從書法角度看俗字的生成…………… | 蔡忠霖 | 161 |
| 10. 敦煌本《蒙求》及注文之考訂與研究…………… | 鄭阿財 | 177 |
| 11. 讀王重民先生佚札——有關敦煌遺書總目的一宗史料… | 關家錚 | 199 |
| 12. 「二十一世紀敦煌學的展望」座談會紀要…………… | 朱鳳玉 | 209 |
| 13. 敦煌學論著目錄·續(1997~2000)…………… | 鄭阿財 | 227 |
| | 蔡忠霖 | |

《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證 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金滢坤

俄國探險家地理學家彼·庫·科滋洛夫在1908年4月1日至13日完成了對黑城的首次探察和發掘，¹其主要的收穫為：書籍、信函、錢幣、婦女服飾、僧俗生活用具等。²1909年5月、6月初到6月底對黑城進行了第二次的探察和發掘，³又發掘出大量的書籍佛像塑像等寶物。⁴此次探險科滋洛夫所獲非常豐碩，以致無法帶走，科滋洛夫將暫時帶不走的文物做了挑選和埋藏，以便以後有機會再來時帶走。⁵科滋洛夫很可能在1926年12月8日再返黑城時，又將這部分藏品攜帶到俄國。⁶

1909年秋科滋洛夫將黑城所獲的文物運到聖彼得堡，存放在俄國地理學會。1910年黑城全部文書都交給俄國科學院亞洲博物館，即現在的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的前身；畫像、雕塑品和物質文化遺存，起初是交給俄羅斯民族學部，後來又轉到國家艾而米塔什博物館。⁷

黑城文獻發現的近百年中學者們已經進行了深入地研究，湧現出了一大批著名學者，如俄羅斯的伊鳳閣、孟列夫、戈而喬娃等，中國的羅福成、王靜如、史金波等。⁸

¹ .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18，目錄I，154號。

² 參見 .K.科滋洛夫《蒙古、安多和黑水故城》頁112，彼得格勒，1923年。

³ .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18，目錄I，156號；.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18，目錄I，157號。

⁴ 參見 .K.科滋洛夫《蒙古、安多和黑水故城》頁556。

⁵ .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18，目錄I，157號。

⁶ .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18，目錄I，124號。

⁷ .K.科滋洛夫《1907~1909年蒙古——四川旅行日記》，地理學會檔案，特藏208，目錄III，274號。

⁸ 參考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

值得慶幸的是俄藏黑城文獻已經在 1996 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共同合作出版。為學術研究提供了大量可信地珍貴資料。

科滋洛夫所獲黑城文獻的一部分，在後來編錄目錄時，被誤編入敦煌文獻中，孟列夫（俄）、錢伯城（中）主編《俄藏敦煌文獻》，⁹就將收錄了不少黑城文獻。但該書的前言和後記對其所收入的黑城文書交代的不夠詳細，讓讀者很難分辨那些是黑城文書，容易產生錯誤的判斷。本文就《俄藏敦煌文獻》第十六冊和十七冊中的一部分黑城文獻進行辨析，並對相關問題進行簡要的說明。文中所使用的「□」表示殘缺字數不詳；「▣」表示字跡模糊，或邊旁有殘缺。

黑城遺址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政府所在地達蘭庫布鎮南 25 公里的荒漠中。黑城，古稱弱水，曾流經巴丹吉林沙漠，沿流為農田和草場，亦為古代著名的綠洲。西夏王朝在此設置過監軍司，作為統治北方的重要軍鎮。西夏寶義元年（1226）蒙古軍攻佔黑城，元世祖於至元二十三年（1286）在此又設置了亦集乃路總管府，屬甘肅等處行中書省。¹⁰「亦集乃」為西夏語音，「亦集」，即「水」之意，「乃」，即「黑」之意，其漢語的意思為「黑水」。元代沿用西夏舊稱，今額濟納旗之「額濟納」三字，就是「亦集乃」之異寫，其語音之源仍為西夏語。¹¹

壹、題解錄文和校記

本文對《俄藏敦煌文獻》第十六和十七冊中的黑城文書進行了辨析，總共考證出十七件黑城文書，其中官文書九件，記賬和破曆四件，契約文書兩件，性質不明者兩件。其年代為遼代文書一件，西夏的兩件，元代的十四件。

一、 DX·19067 遼聖宗統和二年（984）牒及判¹²

出版社編《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E.N.克恰諾夫前言），史金波（中）、魏同賢（中）、E.N.克恰諾夫（俄）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⁹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2001 年版。

¹⁰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¹¹ 《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史金波《前言》。

¹²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2。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 DX·19067。原文首殘尾全，下缺。原文無首題，紀年為「統和」二年，為遼聖祖的年號。文中出現的西夏年號是判定其為黑城文書的重要證據。其內容為牒及判文，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 1 肆升伍合折
- 2 右具如前所料斷少
- 3 大破及物如後，稍有不同
- 4 詞伏諄（請）^{〔一〕} 處
- 5 牒件狀如前謹牒。（八）^{〔二〕}月
- 6 統_和（和）^{〔三〕}二

【校記】

〔一〕諄，疑為「請」。

〔二〕八，原文僅殘存右旁「\」。

〔三〕_和，當作「和」，統和為遼聖宗的年號。

二、 DX·18993 西夏光定十二年（1222 餠 餅房租賃契¹³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 DX·18993。原文首尾完整，共二十一行，字跡較清。原文無標題，紀年為「光定壹年」，為西夏神宗年號，即西元 1222 年，文中出現的西夏年號為判定其為黑城文書的重要證據，則此件文書當為黑城文書。此件文書為目前所見的最為完整的漢文西夏租賃房契，對研究西夏的社會經濟和社會生活具有重要史料價值。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1 光定十二年正月廿日立_李（文字）^{〔一〕}人李春狗劉

2 番家等，今於王元受處撲到¹⁴面北燒餅房

¹³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10。

¹⁴ 撲，為宋元代的一種包稅制度，此篇中已經有這種含義，說明西夏也實行過包稅制度。《宋史·食貨志七》下：「同安郡王楊存中罷殿帥，複以私撲酒坊九上之，歲通收息

- 3 舍一，位裏九五行動用等全下項內。
- 4 炉鏃一富（副）^[一]，重肆拾斤；無底大小錚二口，重廿五斤；
- 5 鐵匙一張，餠劃（划）^[三]一張，大小欄二个，大小
- 6 岸三面，外房斗二面，大小口袋二个，裏九
- 7 小麥本柒石伍斗。^丁 每月行價賃雜
- 8 壹石伍斗恒月係納，每月不送納，每一石位
- 9 罰一石與元受，用撲辰（限）^[四]至伍拾日，如辰（限）滿日其
- 10 五行動用小麥七石五斗，迴與王元受如辰（限）日不
- 11 迴還之時，其五行動用小麥本，一石位計
- 12 一石，五行動每一件倍（賠）罰一件與元受用，如本
- 13 人不迴與不辨之時，一面契內有名人當管
- 14 填還數定不詞只此文契爲憑。
- 15 立孛（文字）人李春狗（押）
- 16 同立孛（文字）人李來狗（押）
- 17 同立孛（文字）人郝老生（押）
- 18 立孛（文字）人劉番家（押）
- 19 同孛（文字）人王號義（押）
- 20 同孛（文字）人李喜狗
- 21 知見人王三宝
- 22 知見人郝黑兒。

【校記】

- [一]孛，當作「文字」的合体字，據文意改。
[二]富，當作「副」，據文意改。
[三]划，當作「劃」，形近而誤。
[四]辰，當作「限」，據文意改。

六十萬緡有奇。」宋元出現了一種「撲賣」制度，即包稅制度。宋代對酒、醋、墟市、渡口等稅收，由官府核計應徵數額，招商承包。承包者按定額向官府納稅，超額的歸承包人。元沿宋制，但包稅範圍更擴大。宋王得臣《塵史》卷上：「二曰酒茶酒茶，乃景德以前，因撲買縣酒，其客利計茶以納。」《元典章·聖政二·薄稅斂》：「諸處酒稅等課已有定額，商稅三十分取一，毋得多取，若於額上辦出增餘，額自作額，增自作增，仍禁諸人撲賣。」

三、 DX·19043 西夏乾祐廿四年（1184）判文¹⁵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 DX·19043。原文首尾殘缺，下缺，僅存四行，其中第二行的起首有西夏文印。乾祐廿四年為西夏仁宗年號及紀年，即西元 1184 年，則此件文書當為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 1 乾祐廿四年
- 2 (西夏文印) 己
- 3 冰
- 4 連^[一]

【校記】

[一]連，原文為大字判文。

四、 DX·19070 元至元二年（1265）三年（1266）吏禮房公文¹⁶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 DX·19070，原文首尾殘缺，字跡潦草，本人才識淺薄，無法錄文，錄文略。文中首題「吏禮房」，紀年為至元二年和至元三年，現據文意擬標題，望賢者賜教。《元史》卷 85《百官志一》云：「左司，郎中二員，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中統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兩司。左司所掌：吏禮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吏，二曰北吏，三曰貼黃，四曰保舉，五曰禮，六曰時政記，七曰封贈，八曰牌印，九曰好事。」從其內容和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為黑城文書無疑。

- 1 吏禮房
- 2 呈別遷內當司吏 至元二年十二月 日蒙本
- 3 州差遣赴。
- 4 省告業和余馬料 它，去後^[一]，至元三年
- 5 三月十三日 年

¹⁵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24。

¹⁶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3。

6 年行省應付，如例成錢糧，于理仰委

7 監督索核人吏，即為

8 有曆尾欠在虛懸，未

9

(下缺)

【校記】

[一]原文「去後」，從右側補入。

五、 DX · 16714 元至元二十六年 (1289) 提舉司文狀¹⁷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DX · 16714。原文首尾上下殘缺，共存十行。從文書的內容來看，此件文書為黑城文書，此己丑當為至元二十六年(1289)，文中「伯顏丞相」在至元二十六年正好為宰相。¹⁸文書記載與《元史》記載相符，則本件文書的紀年當為至元二十六年。從此件文書的內容和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當為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1 提举 (舉) 司¹⁹

¹⁷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2。

¹⁸ 《元史》卷 127《伯顏傳》載：「伯顏，蒙古八鄰部人。……至元初，……二年七月，拜光祿大夫、中書左丞相。……四年，改中書右丞。七年，遷同知樞密院事。十年春，持節奉玉冊立燕王真金為皇太子。十一年，大舉伐宋，與史天澤並拜中書左丞相，行省荊湖。……十三年正月己巳，次嘉興，…五月乙未，伯顏以宋主至上都，世祖御大安閣受朝，降授宋主昇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十八年二月，世祖命燕王撫軍北邊，以伯顏從，……二十二年秋，宗王阿只吉失律，詔伯顏代總其軍。……二十四年春二月，或告乃顏反，詔伯顏窺覘之，……二十六年，進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出鎮和林，和林置知院，自伯顏始。二十九年秋，宗王明理鐵木兒挾海都以叛，詔伯顏討之，……三十年冬十二月，驛召至自大同，世祖不豫。明年正月，世祖崩，伯顏總百官以聽。……成宗即位於上都之大安閣，……冬十二月丙申，有大星隕於東北。己亥，雨木冰。庚子，伯顏薨，年五十九。」

¹⁹ 《元史》卷 90《百官志六》載：「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大都、上都二鐵局並怯憐口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幹耳朵各枝房帳之需。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大都鐵局，

- 2 𠄎 (己) 𠄎 (丑) [一]年六月初四日批 𠄎
3 延 (?) [二]
4 卷 (?) [三]
5 奉
6 都鎮撫所官台，旨仰曲呂鐵場，²⁰提𠄎 (舉)
7 司造門鎖壹把了，跳鎖停曲，項事件
8 俱全分付去人，高百戶²¹賣來與
9 伯顏承 (丞) 相鎖庫房門用度奏。
10 右仰鐵場提𠄎司依 𠄎

(下缺)

【校記】

- [一]己丑，原文分別僅殘存「𠄎」「𠄎」。
[二]延，原文爲墨筆，大寫判語。
[三]卷，原卷爲墨筆，大寫判語。

秩從五品，掌幹耳朵上下往來造作妝釘房車，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上都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六年置。掌職如前。」按《元史》無提𠄎司，提𠄎司當爲提舉司的俗稱，或「𠄎」爲「舉」的訛誤字。「舉」字，《政名要錄》「正行者正體註腳訛俗」類「舉」，下註腳「𠄎」。《五音集韻》上聲語韻：「𠄎，與舉通用，俗字。」「𠄎」字，在宋元刻本中常見，則「𠄎」也很容易寫成「𠄎」字。²⁰曲呂鐵場《元史》未見記載，但《元史》關於官方冶鐵機構記載的較爲詳細。《元史》卷 5《世祖本紀二》載：「(中統三年六月)癸丑，立小峪、蘆子、寧武軍、赤泥泉鐵冶四所。」《元史》卷 4《世祖本紀四》載：「(八年)庚午，減鐵冶戶，罷西蕃秃魯幹等處金銀礦戶爲民。」《元史》卷 90《百官志六》載：「中統四年，始立禦用器物局，受省劄。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秩如上。其屬附見：鐵局，提領三員，管勾三員，提控一人，掌諸殿宇輕細鐵工。中統四年置。鐵局，提領三員，管勾三員，提控一人，掌諸殿宇輕細鐵工。中統四年置。」《元史》卷 96《食貨志四》載：「成宗大德三年，詔益小吏俸米。六年，又定各處行省、宣慰司、致用院、宣撫司、茶鹽運司、鐵冶都提舉司、淘金總管府、銀場提舉司等官循行俸例。七年，始加給內外官吏俸米。」《元史》卷 104《刑法志三》云：「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錢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僞造鐵引者，同僞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髮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冶支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從元代冶鐵機構的職官設置來看，也無提𠄎司，却有「鐵冶都提舉司」，正好說明鐵場設有提舉司。

²¹《元史》卷 91《百官志七》云：「上百戶所，百戶二員，蒙古一員，漢人一員，俱從六品，銀牌。下百戶所，百戶一員，從七品，銀牌。」

六、ДХ·19073 元泰定二年(1325)殘狀²²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19073。原文首全，尾殘，僅殘存兩行，字跡較清。原文無首題，紀年爲「泰定二年」即西元 1325 年，爲元泰定帝年號，則此件文書當爲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呈

2 泰定二年十二月 ㊦ ㊦

(下缺)

【校記】

無

七、ДХ·19072R 元至正三年(1343)爲收養郭張驢等孤老狀²³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19072R。原文首尾完整，上殘，共十四行，字跡較清。其背面有「仲」「盡」兩字。原文首題爲「巡檢司」，紀年爲「至正三年」，爲元惠宗的年號，即西元 1343 年。從此件文書的內容和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當爲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1 巡檢司

2 呈照得孤老郭張驢等貳拾壹名，合得口糧柴薪。至正三年正月

3 ㊦行申右(？)合當外^[1]據，二月分口糧柴薪分，未曾支付今將舊官 ㊦

4 ㊦各 ㊦花名開呈前去，中間並無冒名頂替捏合不實。如虛當

5 ㊦(詐)^[2]不詞 ㊦(檢)^[2]司官吏保結是實合行具呈。

6 ㊦(亦)^[4]集乃路總管府伏乞。

7 ㊦㊦原至呈截

8 ㊦㊦孤老男子婦女貳拾名。

²²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5。

²³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4。

9 无

10 子壹名，賈買郭承奉。

11 總府指揮請爲賈買郭狀告爲是年邁

12 殘疾，亦無親戚之人，要官侍覆是實，仰依上

13 收養施行。奉此今於至正三年正月廿玖日收

14 養，所據口糧於二月分糧狀。

【校記】

[一]外，原字潦草，據文意錄。

[二]詐，原文右側略殘。

[三]檢，原文僅殘存「」。

[四]亦，原文模糊，據文意補入。

八、 DX·19022 元至正廿一年（1361）支物曆²⁴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DX·19022。原文首尾殘缺，共六行，字跡較清。原文無首題，紀年爲「至正廿一年」。至正爲元惠宗年號，至正廿一年爲西元 1361 年。從此件文書的內容和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當爲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1 立收附人，王嗣祖今於宣使

2 義罕不花處，共支至元在官疏

3 黃粟內小麥肆碩，帖織（支）赴（付）^[一]帽甘與

4 欽義都事前去嶺北與

5 親王老章丞相^[二]等擡作用。^[三]

6 至正廿二年一月廿一日與歸付人智王嗣祖（畫押）

【校記】

[一]織赴，疑作「支付」，據文意改。

[二]老章丞相爲帖木兒老章。據《元史》卷 117《帖木兒不花傳》云：「帖木兒不花，世祖孫，鎮南王脫歡第四子也。初，世祖第九子脫歡以討安南無成功，終身不許見，遂封鎮南王，出鎮揚州。脫歡薨，子老章襲封

²⁴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20。

鎮南王。老章薨，弟脫不花襲封鎮南王。」

[三]此畫押表示，正文到此爲止。

九、ДХ·19042 元至正廿一年(1361)殘賬²⁵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19042。原文首殘尾全，上下殘缺，原文此存六行。原文此存部分爲文契的尾部，紀年爲至正廿一年，此件文書與 ДХ·19077《至正廿一年殘賬》字體內容完全相同。從此件文書的內容和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當爲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來地陸△料(?)^[一]叁斗

2 小麥貳斗

3 大麥壹斗

4 至正廿一年 月 日咨。

5

6 (蒙古文字)

【校記】

[一]料，原字潦草，據俄 ДХ·19077《至正廿一年殘賬》補。

十、ДХ·19077 至正廿一年(1361)殘賬²⁶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19077。原文卷首被粘貼，揭開後其內容已模糊不清。原文僅殘存五行，此件文書與 ДХ·19042《至正廿一年(1361)殘賬》基本相同。從此件文書的紀年來看則此件文書當爲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党查下戶，阿不樂地陸△料叁斗

2 小麥二斗

²⁵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23。

²⁶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7。

- 3 大麥壹斗
4 至正廿一年 月日咨
5 𠄎 (判) [一]

(下缺)

【校記】

[一]判，原字模糊，疑爲判文。

十一、ДХ · 19068 元代至順元年前後賜楚王和魏王實物曆²⁷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ДХ · 19068，原文首尾殘缺，上缺，僅殘存九行，字跡較清。文中出現的楚王和魏王均見《元史》，²⁸而且其爲同時代人，則此件文書很可能爲黑城文書。唐朝也有封楚王和魏王，但與本文中二王不相符。其一是被封王者時間相距不是很吻合，其二，此件文書發現的地點爲西北地區，則此件文書記載內容爲西北的事情的可能性較大，所以，本文將此件文書定爲黑城文書。楚王和魏王同時受賜當在元代至順元年前後。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 1 一諸王人事到
- 2 楚王
- 3 衣肆事(拾)件，
- 4 玉西邦銀裝寶鐵刀子壹口。
- 5 魏王
- 6 𠄎𠄎 (銷) [一]金畫羅勒帛壹 𠄎 (段?) [一]。

²⁷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2。

²⁸ 《元史》卷 22《武宗本紀一》云：(大德十一年即一三〇七年)「十一月癸亥，封諸王牙忽都爲楚王，賜金印，置王傳。」《元史》卷 23《武宗本紀二》云：至大三年二月「楚王牙忽都所隸戶貧乏，以米萬石、鈔六千錠賑之。」《元史》卷 23《仁宗本紀一》載：延祐四年八月己巳朔，「楚王牙忽都所部乏食，給鈔萬錠，出粟五千石賑之。」《元史》卷 33《文宗本紀二》：天曆二年(一三二九)春正月辛酉，「封朵列帖木兒復爲楚王。」《元史》卷 34《文宗本紀三》載：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年)九月「甲午，熒惑犯鬼宿積屍氣。封魏王阿木哥子阿魯爲西靖王。」《元史》卷 115《順宗傳》載：順宗「子三人：長曰阿木哥，封魏王。」按楚王和魏王同時受賜當在元代至順元年前後。

7 寶鐵刀子壹口

8 文叉管押進

9 及迴

(下缺)

【校記】

[一]銷，底卷左上角殘缺。

[二]此字底卷模糊，疑為「段」。

十二、DX · 18992 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防賊禁約令²⁹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 DX · 18992，原文首全尾殘上下殘缺，僅殘存六行，字跡較清。原文無首題，失紀年，文中有「亦集乃路總管府」，亦集乃路，另見 DX · 19072R 《至正三年為收養郭張驢等孤老狀》。寧肅王，均指元代的脫脫。《元史》卷 23 《武宗本紀二》云：「(至大二年十一月)甲申，賜寧肅王脫脫金印，陞皇太子府正司為從二品。」《元史》卷 23 《仁宗本紀一》云：「皇慶元年三月戊戌敕：諸王脫脫所招戶，其未籍者，俾隸有司。」《元史》卷 25 《仁宗本紀二》云：「(延祐元年夏四月)壬辰，諸王脫脫薨，以月思別襲位。」按：脫脫在至大二年十一月(1309)已經為寧肅王，其卒於仁宗延祐元年(1314)夏四月，則此件文書的年代為十四世紀初到 1314 年間。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1 三日裏 (亦)^[1]集乃路總管府， (照)^[2]得本路一直在極 (獵)^[3]人民，

2 亦憐只實監寧肅王統領各翼軍馬，為民相參

3 外 時，盜賊生發，若不設發禁約，深為未便，為

4 下仰 (照) 驗省論，各家排門粉壁，大字書寫所禁，

5 綽，敢有違犯之人，捉拿呈府，施行須至

6 處遞發到配役，賊徒并本路 警賊

(下缺)

【校記】

²⁹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09。

[一]亦，原文僅殘存「亦」。

[二]照，當作「照」。

[三]送，當作「獵」，據文意改。

十三、ДХ · 18995 元代至順年間文書³⁰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 · 18995，原文首尾殘缺，下缺，原文字跡潦草，無法辨認。文中紀年爲「至順」爲元代文宗年（1330～1333）。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至順 ☑

2 ☑（相）^[一] ☑

3 ☑☑☑☑

（下缺）

【校記】

[一]相，底卷僅殘存上部。

十四、ДХ · 19071 元代狀及判³¹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爲 ДХ · 19071。原文首尾殘缺，共十行，字跡潦草。此件文書中有人名「沙沙勃散及下首領及半德倪文通」，職官「巡檢司」，

均爲元代職官稱號，³²參考文書 X · 19072R《至正三年爲收養郭張驢

³⁰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10。

³¹ 《俄藏敦煌文獻》冊 17，頁 334。

³² 《元史》卷 90《百官志六》載：「尙供總管府。……延祐二年，改總管府。其屬附見。香河等處巡檢司，巡檢一員，司吏一人。」「東關廂巡檢司，秩從九品，巡檢三員，司吏一人，掌巡捕盜賊奸宄之事。至元二十一年置。西北、南關廂兩巡檢司，設置並

等孤老狀》，則本件文書當為黑城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 [] [] 校 [] 府系奉

2 [] [] [] 帖中書省割付，[↑]奉此上帖。先奉

3 者府割府亦_レ(歸)此[↑]，已_レ(下)^[一]利關本咨同知沙沙勃散

4 及下首領及半德倪文通欽衣^扌(?)^[二]調為蘇壹帖，帖奉割

5 因上帖本咨同知沙沙勃散已_レ(下)均代_レ(為)此。

6 一關本咨新任同知為相立黨武德。開府徐^[三]

7 [] 下巡檢司 孫亦合下仰至檢 [] [] [] [] [] [] [] []

8 [] 如合_レ(下)構關請 依年日

9 文用 [] [] [] []

10 上檢依奉。 []

【校記】

[一]_レ，疑為「下」。

[二]^扌，此字存疑。

[三]此行的右側有「[⌋]」形符號。

十五、DX·19053R 元代殘文³³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DX·19053R。原文首全尾殘下殘。僅殘存半行。其背面為書信。標題今據文意擬名。《元史》卷60《地理志三》載：「延安路，下。唐初為延州，又改延安郡，又為延州。……領縣八州三。州領八縣。本路屯田四百八十餘頃。縣八膚施，下。甘泉，下。」按此甘泉當為元代之甘泉縣。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同上。」《元史》卷92《百官志八》云：「諸縣。……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紹熙軍民宣撫司……所隸資、普、昌、隆下州四處，磐石、內江、安嶽、昌元、貴平下縣五處，巡檢司一十三處，各設官如制。又置都總使司，命禦史大夫脫脫兼都總使，治書侍禦史吉當普為副都總使。」《元史》卷101《兵志四》云：「弓手。元制，郡邑設弓手，以防盜也。內而京師，有南北兩城兵馬司，外而諸路府所轄州縣，設縣尉司、巡檢司、捕盜所。」

《元史》卷91《百官志七》云：「(至元二十年)諸縣……，後又別置尉，尉主捕盜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³³《俄藏敦煌文獻》冊17，頁324。

1 甘泉稅來 𠄎 𠄎 從 𠄎 (征) [一] 𠄎

(下缺)

【校記】

[一]征，原文僅殘存右旁「正」。

十六、DX · 12238 元代達魯花赤啓³⁴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DX · 12238，原文首尾殘，共殘存七行，字跡潦草。文中達魯花赤為元代官名，³⁵元代以中書省和行省進行行政區劃，依次為路府州縣。路設總管府，以達魯花赤總管為長官，府有達魯花赤知府或府尹，州有達魯花赤州尹或知州，縣有達魯花赤縣尹等，達魯花赤一職由中央或領有該地的諸王貴戚或勳臣任命。³⁶以此件文書為元代文書，標題據文意擬名。

(上缺)

1 𠄎 𠄎 十七日壹射卜頭 𠄎 (不) 𠄎 (花) [一] 達魯花赤啓

2 教化的卜花帖木頓其，

3 不知名三人。

4 駝一各人(？)馬一疋莞 𠄎 五斗

5 撒一各一付，刀一把又 𠄎 𠄎 一斗

6 𠄎 (槍) [二] 一把物 𠄎 (蓮) 毛 𠄎 答 𠄎 一枚

(下缺)

【校記】

[一]不花，原文模糊，字跡潦草，據文意錄。

[二]槍，原文僅殘存「槍」。

³⁴ 《俄藏敦煌文獻》冊 16，頁 81。

³⁵ 《元史》卷 83《選舉志三》載：「諸色目人比漢人優一等廕敘，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廕敘，傍廕照例降敘。」

³⁶ 參考韓儒林主編《元朝史》上，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 302。

十七、DX·19076R 元代便物契³⁷

【題解】

此件文書的卷號為DX·19076R。原文首殘尾全，共十二行，字跡潦草，很難辨認。原文無首題，無紀年。從文書中的人名多為蒙古人名，疑為元代文書。標題今據文意擬名。

（上缺）

- 1 磨親及叔爭論采些，多昌磨彩
- 2 代黃格還本 𠄎更每壹百文後，為壹
- 3 文與利生當月。已定一後，不須番悔。
- 4 若先悔者，罰伍百文，與不悔者受
- 5 𠄎^[一]
- 6 立契人直多昌磨彩（押）
- 7 同賣人延來賞沒來（押）
- 8 同賣人淨央桑粟昌（押）
- 9 書契 𠄎（憑）^[二]人王 𠄎（寶）^[三]富
- 10 據契收 𠄎柒佰 𠄎文
- 11 𠄎 𠄎 𠄎 王通
- 12 廿七

【校記】

- [一]此符號，表示契約正文到此為止。
[二]憑，原字潦草，據文意錄。
[三]寶，原字潦草，存疑。

貳、相關問題的討論

一、亦集乃路紀事

西夏寶義元年（1226）蒙古軍攻佔西夏黑城，元世祖於至元二十三年（1286）在此又設置亦集乃路總管府。³⁸《元史》卷60《地理志三》云：「亦

³⁷ 《俄藏敦煌文獻》冊17，頁336。

³⁸ 《元史》卷60《地理志三》。

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東北有大澤，西北俱接沙磧，乃漢之西海郡居延故城，夏國嘗立威福軍。……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總管忽都魯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軍二百人鑿合即渠於亦集乃地，並以傍近民西僧餘戶助其力。』從之，計屯田九十餘頃。」³⁹可見元初就對黑水河流域進行了農耕開墾和農業灌溉建設，並且卓有成效。

英宗治至三年（1323）亦集乃路還發生過荒災，「十一月，瀋陽大寧永平廣寧，金復州，甘肅亦集乃路饑。」⁴⁰

至元十五年正月（1355）。「詔安置脫脫於亦集乃路，收所賜田土。」⁴¹按此脫脫為遼王脫脫，寧肅王脫脫已死。

亦集乃路為元朝的重要的軍事重鎮，每年還要從寧夏等路運進大量的糧食。《元史》卷 139《乃蠻台傳》云：「至治二年，改甘肅行省平章政事，佩金虎符。甘肅歲糴糧於蘭州，多至二萬石，距寧夏各千餘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餘里始達亦集乃路，而寧夏距亦集乃僅千里。乃蠻台下諭令輓者自寧夏徑趨亦集乃，歲省費六十萬緡。」

此外，《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四冊中收入了TK201《天曆二年（1329）呈亦集乃路官府文》TK204V《宣光二年（1371）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亦集乃分省咨文》TK214《亦集乃省原出放規運官牒》TK263《敕授將仕郎亦集乃路總管府事》等有關亦集乃路的多件文書，⁴²為研究亦集乃路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

二、排門粉壁

黑城文書 DX·18992《元代亦集乃路總管府防賊禁約令》云：

（上缺）

1 三日里 (亦) [] 集乃路總管府， (照) [] 得本路一直在極 (獵) [] 人民， []

2 [] 亦憐只實監寧肅王統領各翼軍馬，為民相參 []

³⁹ 《元史》卷 15《世祖本紀十一》云至元二十四年八月癸酉：「亦集乃路屯田總管忽都魯請疏浚管內河渠，從之。」

⁴⁰ 《元史》卷 50《五行志一》。

⁴¹ 《元史》卷 44《順宗本紀七》。

⁴² 參考《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第 4 冊，頁 204、209、336。

- 3 外時，盜賊生發，若不設發禁約，深為未便，為
- 4 下仰照（照）驗省論，各家排門粉壁，大字書寫所禁，
- 5 綽敢有違犯之人，捉拿呈府，施行須至
- 6 處遞發到配役，賊徒並本路警賊

（下缺）

此件文書中的「盜賊生發，若不設發禁約，深為未便」，「照（照）驗省論，各家排門粉壁，大字書寫所禁」，類似現代的告示通告或禁令。「排門粉壁」實際上是蒙古傳統的懲罰罪犯的一種方式。元代對某些類型的犯罪還採取了「紅泥粉壁」的懲罰，以警示民衆，類似現在的通報批評和處分。《元史》卷 103《刑法志二》戶婚條云：「諸造謀以已賣田宅，誣買主占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過於門。」《元史》卷 105《刑法志四》詐偽條：「諸嘩強之人，輒為人偽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元史》卷 105《刑法志四》雜犯條：「諸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壁，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可見紅泥粉牆為元代蒙古族的一種傳統的懲罰一些較輕的違法和犯罪行爲的方式。

三、 元代鰥寡孤獨廢疾收養制度

元代鰥寡孤獨廢疾收養制度即養濟院收養制度，是受宋代的社會救助制度影響，並與其有直接的淵源關係。⁴³ 宋初設有福田院主要是收養流落街頭的「老疾窮丐者」，其經費有官府撥給。宋英宗時每天到福田院領取救濟糧者達三百人之多，以致出現「歲出內藏錢五百萬給其費」，後易泗州施利錢，增加到八百萬。寧熙二年（1069），神宗下詔：「老幼貧疾無依丐者，聽於四福田院額外給錢收養，至春稍暖則止。」⁴⁴ 說明福田院除平日賑濟這些人之外，在特殊的情況下還救助這些人免於饑寒而餓死街頭。

元代養濟院之名，則完全來自於宋代的養濟院。養濟院起初是由富人出資創辦的慈善機構，官府創辦養濟院是在南宋。⁴⁵ 南宋寧宗朝宰相趙汝愚捐

⁴³ 參考拙文〈從黑城文書看元代的養濟院制度——兼論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

⁴⁴ 《宋史》卷 178《食貨志上六》。

⁴⁵ 參考龔書鐸主編《中國社會通史·宋元卷》，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 年，頁 494~495。

錢百萬餘創立了養濟院，主要為「四方賓旅之疾病者得藥與食」。但養濟院的經費很快就被挪為他用。後來趙寵憲又再度創辦養濟院，立養濟條規數十條，制定了養濟病人的懲獎標準。再到後來養濟院逐漸由官府接替，養濟院的性質不再以收養病人為主，收養範圍擴大，主要收養「老疾孤寡，貧乏不能自存，及丐者等人」，類似於北宋的福田院。凡是被收養者，官府都要登籍造冊，注明其居家和姓名，其口糧由官府出資供給。

元朝建國不久便著手建立賑濟鰥寡孤獨廢疾的制度，並效仿宋制建立養濟院制度。黑城文書的發現為研究元代鰥寡孤獨廢疾收養制度的具體實行的情況提供可信的珍貴資料。

黑城文書JX·19072R《至正三年（1343）亦集乃路巡檢司為收養郭張驢等孤老狀本路總管府及指揮使判》引文見前錄文。此件文書為研究元代收養制度的第一手珍貴史料，它對研究元代收養鰥寡孤獨廢疾制度機構，及其實行操作過程標準等具體情況都具有重要的價值。此件文書的紀年為至正三年（1342），為元代末年，證實了元代鰥寡孤獨廢疾收養制度的有效地實行，並且一直實行到元末。從本件文書的操作程式來看，巡檢司下屬的官吏對符合收養的物件進行核查，看其是否是「孤老」，有無親人侍養；並將其名單交付給巡檢司，巡檢司再進行復核，並呈報本路總管府的指揮使。指揮使再進行核查，知「年邁殘疾已無親戚之人要官侍覆是實」，方才批准收養。這正符合元代養濟院由「憲司點治」的制度。⁴⁶從此件文書的情況來看，對收養者的發放口糧和柴薪是按月進行的，但沒有記載發放口糧和柴薪的數量。

元代鰥寡孤獨廢疾收養制度在《元史》中也有較為詳細的記載。元初劉秉忠上書世宗云：「鰥寡孤獨廢疾者，宜設孤老院，給衣糧以為養。」中統元年世宗採納了劉秉忠的建議，下詔賑濟天下鰥寡孤獨廢疾者。⁴⁷此後，元朝對鰥寡孤獨的賑貸制度一直很重視，至元八年各路設濟衆院一所，至元十九年各路立養濟院一所，專門收養「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供給其糧薪，甚至還提供醫藥和送葬錢。據《元史》卷96《食貨四》賑恤條載：「鰥寡孤獨賑貸之制：世祖中統元年，首詔天下，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天民之無告者也，命所在官司，以糧贍之。至元元年，又詔病者給藥，貧者給糧。八年，令各路設濟衆院以居處之，於糧之外，復給以薪。十年，以官

⁴⁶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

⁴⁷ 《元史》卷157《劉秉忠傳》。

吏破除入己，凡糧薪並敕於公廳給散。十九年，各路立養濟院一所，仍委憲司點治。二十年，給京師南城孤老衣糧房舍。二十八年，給寡婦冬夏衣。二十九年，給貧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賜米絹。元貞二年，詔各處孤老，凡遇寬恩，人給布帛各一。大德三年，詔遇天壽節，人給中統鈔二貫，永為定例。六年，給死者棺木錢。」元朝為確保養濟院制度很好的實行，養濟院專門委派「憲司點治」，即由巡檢司負責監督其具體的實行情況。此後，元政府曾多次專門下詔賑貸鰥寡孤獨者。

元朝還建立了與養濟院相關的法律，以確保鰥寡孤獨老弱殘疾者得到收養。《元史》卷 103《刑法志二》戶婚條載：「諸父母在，分財異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其罪。親疾亦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從文中的記載來看，元代的鰥寡孤獨賑貸之制不僅有專門的管理監督機構和賑濟物件的收養標準，而且對賑濟的物品也有一定的保障，對不孝子孫還要嚴加懲處。

元代為有效的實行鰥寡孤獨賑貸之制，還設立了專門的法律，嚴懲相關官員在具體實行中的舞弊現象，以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行。《元史》卷 103《刑法志二》載：「諸鰥寡孤獨，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諸年穀不熟，人民轉徙，所至既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毆傷平民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任便居住。有司依前存養。」

元朝政府在設立官方的賑濟收養老弱的機構和制度時，也採取了鼓勵和減免罪行等措施，來利用社會力量侍養鰥寡孤獨老弱殘疾者。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一些官員積極教化百姓侍養鰥寡孤獨。《元史》卷 192《良吏·劉秉直傳》云：「劉秉直，字清臣，大都武清人。至正八年，來為衛輝路總管，平徭役，興教化，敦四民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獨。」元代對因竊盜而應徙和判死罪者，其父母無人侍養者，可候親終服刑，或免死養親。《元史》卷 104《刑法志三》盜賊條載：「諸竊盜應徙，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免徙；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乏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逭者，免死養親。」《元史》卷 105《刑法四》恤刑條載：「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丁侍養者，許陳請奏裁。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這種養親代罪的方式對侍養鰥寡孤獨者也起到

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作者工作單位：浙江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敦煌學 第 24 輯 / 敦煌學會編輯. -- 臺北市 :

樂學, 2003 [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86 - 80267 - 5 - X (平裝)

1. 敦煌學 - 論文, 講詞等

797.907

92015121

敦煌學 第二十四輯

ISBN 986 - 80267 - 5 - X

編輯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E-mail: chlacc@ccu.edu.tw
嘉義民雄中正大學郵局 56 號信箱

出版者：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 樓之一

電 話：(02) 23219033 傳真：(02) 23568068

E-Mail: lexis@ms6.hinet.net

定 價：450 元

出版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2003 年 6 月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4**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2003